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3月29日下午在南昌市机场宾馆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12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玲君女士、邓辉先生、余新培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13 年 4 月 2 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 2013 年 4 月 2 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7,899,408.9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2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06,337,822.9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6%；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28,147,629.6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25%，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644,692.6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29%。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 2013 年 4 月 2 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

《2012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详见 2013 年 4 月 2 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044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938,488.9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93,848.89 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24,083,705.09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54,628,345.13 元。

(一) 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280.1 万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3056.02 万元（含税）。

（二）拟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将董事薪酬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度，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6 万元（税前）；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 2012 年度实际完成的经营业绩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的规定，确定了 201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津贴）详见 2012 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高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薪酬标准与其职务及承担的责任、风险和工作成绩挂钩，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个人岗位绩效考核等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薪酬按照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执行。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2012 年度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8 万元。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见 2013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暨注销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并同时注销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暨注销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的公告》见 2013 年 4 月 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向国泰世华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的授信额度，同意该授信额度由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见 2013 年 4 月 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中《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暨注销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